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就股份發售而採用的其中任何一種或兩種表格
「認購登記申請」	指	公開發售的認購登記申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 CFS 獲授認購期權以購買兩間保險中介公司的股份
「CAM」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CFG 全資擁有，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FG」	指	康宏理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Advance Al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Perfect Team 及 Convoy Inc 分別擁有約56.2%及43.8%的權益
「CFG集團」	指	CFG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CFS」	指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和利船務有限公司、公正保險管理有限公司、康威保險經紀行有限公司及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會員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司中介人
「CIS」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FG全資擁有，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監管活動，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	指	在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為業務代表及隸屬於 CFS，及由 CFS 任命向客戶及潛在客戶就保險合約及(於某些情況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士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部

釋 義

		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是指 Convoy Inc、Perfect Team、CFG 及 Convoy Inc 的各個人股東以及冼健聰先生 (Convoy Inc 股東冼健岷先生的堂兄弟)
「Convoy Inc」	指	Convoy Inc.，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國賢先生、陳志強先生、馮女士、王先生、麥先生、吳家煒先生、陳子建先生及冼健岷先生分別擁有約20.1%、19.7%、19.7%、19.7%、5.4%、5.4%、5.1%及4.9%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CTL」	指	康宏(商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CFG 的全資附屬公司
「Convoy」、「康宏」及「康宏理財」	指	本集團從事相關業務所採用的品牌名稱
「發展模式」	指	有關顧問的發展模式，據此按本集團界定的政策對顧問及見習生進行專門培訓、監督及教育，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發展模式」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仙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指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經保險業監督批准的保險經紀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業監督」	指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的公共機構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指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一個非盈利自我監管的組織，指來自香港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行業逾10,000名財務服務從業人員
「ILAS 發行人」	指	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相連保險計劃(《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服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主要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保險公司條例」或「ICO」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並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MPF」	指	強制性公積金
「MPF供應商」	指	向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公司
「MPFA」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釋 義

「馮女士」	指	馮雪心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麥先生」	指	麥光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利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保險業監理處」	指	香港政府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督的辦事處
「發售價」	指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前後或可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的較遲日期，預期將不會高於1.20港元，且不低於1.0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Perfect Team」	指	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指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經保險業監督批准的保險經紀機構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地初步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述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最後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

釋 義

		期二)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產品發行人」	指	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產品(包括 ILAS)及/或強積金計劃的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重組」	指	為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及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證券條例(已廢止)」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已廢止,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通函」	指	證監會發佈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題為「證清因向公眾推廣、銷售或發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而須遵守的發牌規定的通函」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商標」	指	 、convoy、康宏理財、康宏及  ，由CTL所擁有的商標
「商標協議」	指	CTL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商標協議，有關詳情乃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